#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购买位于高新区舜华路以西、伯乐路以南、山体以北,土地面积为15,3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。

## 一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成交确认书》(以下简称"《成交确认书》"),确认公司竞得宗地号为2021TDGP06C100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随后与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济南高新-01-2021-063),确认公司取得宗地号为2021TDGP06C100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《成交确认书》主要内容为:

- 1、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壹亿叁仟伍佰贰拾万元整(¥13,520万元)。
- 2、《成交确认书》经三方签订后立即生效。
- 3、签订成交确认书10日内, 竞得人按挂牌交易相关规定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该受让地块定金。
- 4、竞得人未按本成交确认书约定期限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 的,视为你方主动放弃竞得资格,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已支付竞买保证金

不退还。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主要内容为:

- 1、出让人: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- 2、受让人: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出让人将宗地编号为2021TDGP06C1006,土地面积为大写壹万伍仟叁佰玖 拾捌平方米(小写:15,398平方米)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受让人。
  - 4、上述宗地的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(商业商务)。
  - 5、上述宗地的使用权出让年期为40年。
- 6、上述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贰拾万元整(小写: 135,200,000元),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,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  - 7、上述宗地地上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.20高于1.50,建筑密度不高于40%。
  - 8、其他土地利用要求1.5<地上容积率≤2.2,地下容积率≤1.1。
  - 9、合同生效条件: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本次购买的15,3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建设 用地,以此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,购买建设用地有利于加快公司规 模化发展速度、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本次投资短期内将增加公司无形资产价值,使摊销费用有所增加,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,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,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签订后,公司将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,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交确认书:

2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